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申請更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7年度簡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4月17日寄存於鹿寮派出所而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